

# 烟台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业务范围清单

**业务范围：**负责全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体系的建设和日常管理；受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委托，依法对申请社会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并出具书面报告；接受相关审批机构提出的复核委托，开展复核工作，出具复核书面报告；负责建立“烟台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评估系统”和操作平台等。

类别	编码	业务事项	服务对象	具体内容	实施依据	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批准文号
公益服务事项	A001	负责全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体系的建设和日常管理	机关事业单位、群众	研究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负责全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体系的建设和日常管理；指导和检查县市区核对机构工作；负责对县市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工作的业务指导和培训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li> <li>2. 《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意见》（鲁民〔2014〕102号）；</li> <li>3. 《烟台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烟台市人民政府令 第133号）；</li> <li>4.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发〔2011〕53号）；</li> <li>5.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4〕28号）</li> </ol>	烟台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A002	受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的委托，依法对申请社会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并出具书面报告	机关事业单位、群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受市中心区（芝罘区、莱山区）民政部门委托，申请城市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常态化，每月核对一次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核对报告；</li> <li>2. 接受市住房保障部门委托，市中心区（芝罘区、莱山区）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住房保障资格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常态化，每月核对一次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核对报告；</li> <li>3. 受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依法对申请其他社会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十八条；</li> <li>2.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li> <li>3. 《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14〕81号）；</li> <li>4. 《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意见》（鲁民〔2014〕102号）；</li> <li>5. 《烟台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烟台市人民政府令 第133号）；</li> <li>6.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发〔2011〕53号）；</li> <li>7.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4〕28号）；</li> <li>8.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发〔2014〕1号）条；</li> <li>9.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区住房保障有关标准的通知》（烟政办发〔2014〕22号）。</li> </ol>	烟台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公益服务事项	A003	接受相关审批机构提出的复核委托，开展复核工作，出具复核书面报告	机关、事业单位、群众	<p>1. 接受县市区民政部门委托，开展城市低保复核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核对报告；</p> <p>2. 接受市住房保障部门委托，中心区（芝罘区、莱山区）中等偏下和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复核住房保障资格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常态化，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核对报告；</p> <p>3. 接受相关审批机构提出的复核委托，开展复核工作，出具复核书面报告。</p>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p> <p>2.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p> <p>3. 《关于印发〈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民〔2014〕81号）；</p> <p>4. 《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意见》（鲁民〔2014〕102号）；</p> <p>5. 《烟台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烟台市人民政府令 第133号）；</p> <p>6.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发〔2011〕53号）；</p> <p>7.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4〕28号）；</p> <p>8.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发〔2014〕1号）；</p> <p>9.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区住房保障有关标准的通知》（烟政办发〔2014〕22号）。</p>	烟台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A004	负责建立“烟台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评估系统”和操作平台等	机关、事业单位、群众	负责建立“烟台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评估系统”；承担全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的建设、运管及维护等工作。	<p>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p> <p>2.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p> <p>3. 《关于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意见》（鲁民〔2014〕102号）；</p> <p>4. 《烟台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烟台市人民政府令 第133号）；</p> <p>5.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烟台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烟政办发〔2011〕53号）；</p> <p>6.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14〕28号）。</p>	烟台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经营服务事项	C001						
其他事项	D001						

执业许可及资质认可证号: